

大同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民國 110 年 09 月 0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優秀之外國學生就讀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係依「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所規範，並由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管道錄取之學生為原則。
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不包含雙聯學位生與交換生。
- 三、本要點之獎助學金內容如下說明：
 - (一)學士班獎學金：
 - 1、就讀一年級者：完成註冊程序即享有當學年度上、下兩學期之學費 50% 等額之獎學金。
 - 2、就讀二年級者：上一學年度每學期平均成績皆在 65 分以上，二分之一以上學分及格，及操行成績皆達 80 分以上者，完成註冊程序即享有二年級學費 30% 等額之獎學金。當年度經提高編級後即入讀二年級者，完成註冊程序即享有學費 30% 等額之獎學金，不受上述條件限制。
 - 3、就讀三年級者，上一學年度每學期平均成績皆在 65 分以上，二分之一以上學分及格，及操行成績皆達 80 分以上者，完成註冊程序即享有三年級學費 20% 等額之獎學金。當年度經提高編級後即入讀三年級者，完成註冊程序即享有學費 20% 等額之獎學金，不受上述條件限制。
 - 4、就讀四年級者，上一學年度每學期平均成績皆在 65 分以上，二分之一以上學分及格，及操行成績皆達 80 分以上者，完成註冊程序即享有四年級學費 10% 等額之獎學金。
 - 5、受獎學生須完成註冊繳費程序，且於在學期間未辦理休、退學或其他原因致離校者，始得領取獎學金。
 - 6、延畢之學生不得領取。
 - (二)碩士班獎學金：

符合資格之學生經教務長召開會議進行審查，核予「優秀獎學金」或「入學獎學金」，兩項獎學金擇一核發，每學年獲獎名額依當年度預算核定。

 - 1、優秀獎學金：
 - (1) 學雜費與住宿費全額減免，學生個人保險費(如健保或醫療保險及學生團體保險等)不列入減免項目。
 - (2) 第一學年學生每學期需至少修習 6 學分課程。
 - (3) 第二學年學生須符合上一學年度每學期平均成績皆在 8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，方可提出申請。
 - (4) 獲獎學年之第二學期續領資格：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。
 - (5) 受獎學生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報到即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得保留。
 - (6) 延畢之學生不得提出申請。
 - 2、入學獎學金：
 - (1) 每學期每名核發 25,000 元。

- (2) 第一學年學生每學期需至少修習 6 學分課程。
- (3) 第二學年學生須符合上一學年度每學期平均成績皆在 7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，方可提出申請。
- (4) 獲獎學年之第二學期續領資格：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。
- (5) 受獎學生須完成註冊繳費程序，且於在學期間未辦理休、退學或其他原因致離校者，始得領取獎學金。
- (6) 延畢之學生不得提出申請。

(三) 博士班獎助學金：

符合資格之學生經教務長召開會議進行審查，核予「菁英獎助學金」或「入學獎學金」，兩項獎學金擇一核發，每學年獲獎名額依當年度預算核定。

1、 菁英獎助學金：

- (1) 學雜費與住宿費全額減免，學生個人保險費(如健保或醫療保險及學生團體保險等)不列入減免項目，並由指導教授提供每學期 50,000 元助學金(得按月核發)。
- (2) 第一學年學生每學期需至少修習 6 學分課程。
- (3) 第二學年起學生須符合上一學年度每學期平均成績皆在 8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，並至少以本校名義，發表一篇國際研討會論文或國際期刊論文，方可提出申請。
- (4) 獲獎學年之第二學期續領資格：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。
- (5) 受獎學生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報到即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得保留。
- (6) 延畢之學生不得提出申請。

2、 入學獎學金：

- (1) 每學期每名核發 30,000 元
- (2) 第一學年學生每學期需至少修習 6 學分課程。
- (3) 第二學年學生須符合上一學年度每學期平均成績皆在 7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，方可提出申請。
- (4) 獲獎學年之第二學期續領資格：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。
- (5) 受獎學生須完成註冊繳費程序，且於在學期間未辦理休、退學或其他原因致離校者，始得領取獎學金。
- (6) 僅限本校在學博士班一、二年級之學生申請。

四、 已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獎助學金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
五、 經發現以偽造或不實資料申請者，不得領取本獎學金。如已領取，須繳回已領之獎學金。

六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